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澄清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文書錯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舉行。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提呈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

- (i) 尚未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後)填妥及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